

對政府施加一項一般法定責任的
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

第 2A 部

政府

9A. 政府的一般法定責任

(1) 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充分顧及下列需要—

- (a) 消除種族歧視；及
- (b) 促進平等機會和屬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之間的良好關係。

(2) 為施行第(1)款，在附表 6 指明的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與及公共主管當局須—

- (a) 述明根據其評估與其履行第(1)款下的責任有關的職能及政策或建議的政策；
- (b) 評估及諮詢其建議政策對促進種族平等可能的影響；
- (c) 監察其建議政策對促進種族平等的任何不良影響；
- (d) 發佈(b)段所述的評估及諮詢的結果和(c)段所述的監察的結果；
- (e) 確保公眾得以取用其所提供的資訊和服務；
- (f) 就有關本條施加的職責為其職員提供培訓；及
- (g) 每隔一段合理的時期，或應立法會委員會的請求，檢討(a)段所提述的評估。

(3) 政務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。

(4) 本條例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豁除並不廢止或限制第(1)款所提述的政府責任，也不免除政府該責任或其任何部份。

附表 6

指明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

1. 民政事務總署
2. 衛生署
3. 勞工處
4. 教育局
5. 醫院管理局
6. 職業訓練局
7. 僱員再培訓局
8. 建造業議會